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廣發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廣發融資的董事或僱員(作為獨家保薦人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於配售後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配售及上市成功進行後取得／將取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各項除外：

- (i) 由本公司已或將向廣發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支付的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派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向本公司收取費用；
- (iii) 廣發融資的聯繫人士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包銷義務；
- (iv)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的包銷佣金；及
- (v) 透過廣發融資的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交易證券)上市後透過(a)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或(b)提供其保證金融資；或(c)買賣本公司證券；或(d)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廣發融資的董事或僱員在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